证券代码：839036　　证券简称：珠海鸿瑞　　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2017年6月30日止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,233,121.76元，资本公积为33,685,404.89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0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,合计送股20,000,000股,公司总股本由10,000,000股增至30,000,000股（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）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同时，对公司现有总股本1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0元。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一）---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股本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如无特殊安排，

均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。本次利润分配涉及所得税缴纳的，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上述分配方案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二、表决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智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同时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本次方案还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